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崇德	指	香港崇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崔凯、冷公民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一)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4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公司的独立性	13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8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	18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32
十七、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订	32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	33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君嘉股字 FYTX 第 001 号

致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1130356924，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涉台法律事务；(4)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 房地产法律事务；(6)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联系电话：01057703230，传真号码：01059472289，邮政编码：100068。

（二）签字律师介绍

王利卫律师，男，1975 年生，1999 年大学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同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并开始从事法律工作。曾为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所专职律师。

杨佳维律师，女，1983 年生。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为银行、大型集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所专职律师。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2014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记载了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崔凯主持,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4156761)。

根据公司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

区石景山路 22 号长城大厦 1236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另经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下列方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议案，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还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兴华会计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2011 年 8 月 16 日，经朝阳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现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另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公司依靠自有技术开发团队开展页面游戏及移动端游戏的开发，已经可以支持其他游戏运营公司及公司自身运营业务；利用自有运营平台进行自有开发游戏产品及其他开发商所开发游戏产品的运营推广业务，同时，为游戏玩家提供多种平台增值服务。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兴华会计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均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股东备用金借款外，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公司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更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浙商证券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同意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浙商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201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筹备事宜。

（二）201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崔凯、冷公民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2014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036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2014年2月20日，兴华会计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6001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074,827.18元。

（五）2014年2月22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35号《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17.51万元。

（六）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崔凯、冷公民一致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1000万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七）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文敬为职工代表监事。

（八）2014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崔凯、冷公民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会议选举崔凯、冷公民、李晓艳、刘斌、卓子渊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房柯池、孙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敬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股东及代表签字、盖章，且股东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前述决议合法有效。

（九）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崔凯为公司总经理。

（十）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十一）2014年3月26日，兴华会计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十二）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冷公民、卓子渊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凯为董事会秘书，张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三）2014年4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4156761）。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均未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分别为崔凯、冷公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崔凯

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419810815**** 登记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仓夹道胡同5号楼802号。

2. 冷公民

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219790919**** 登记住所：北京市宣武区东经路1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崔凯，现持有公司股份为998.5万股，持股比例为99.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

根据兴华会计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074,827.18 元。根据兴华会计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发起人（原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将原属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以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完整地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期出资

2011年8月8日，朝阳工商局根据申请向投资人冷公民颁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226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投资人房欣、冷公民出资设立企业名称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出资人房欣、冷公民签署了《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15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1年8月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184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万元已经到位。

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设监事一人。根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显示，房欣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冷公民为监事，房欣为公司经理。

2011年8月16日，朝阳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6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8月16日，营业期限为二十年。法定代表人为房欣，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15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实缴3万元），各投资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房欣	1.5	50	货币
冷公民	1.5	50	货币
合计	3	100	货币

（二）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自2011年8月16日成立之日起，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共历经了两次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由房欣、冷公民变更为房欣、冷公民、崔凯；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7万元由崔凯缴纳，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11]V14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崔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9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1月1日，朝阳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房欣	1.5	0.15	货币
冷公民	1.5	0.15	货币
崔凯	997	99.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2.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房欣将其对公司1.5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崔凯、冷公民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房欣与崔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房欣将公司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崔凯。

2012年4月24日，朝阳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崔凯	998.5	99.85	货币
冷公民	1.5	0.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1.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2014年4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崔 凯	998.5	99.85	净资产
冷公民	1.5	0.15	净资产
合 计	1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且公司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四个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完整

1.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发起人（原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 公司及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披露的股东备用金借款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现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的情况。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2213681，核准号：J10001045505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银行账号为 1100100660005301000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80858889《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另经核查，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网络游戏开发兼运营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兼运营。

公司产品按传统技术类别划分可分为客户端游戏与页面游戏，按业务类别划分可分为运营服务业务与独立开发兼运营业务。

按传统技术类别划分，各类产品具体如下：

1. 客户端游戏：（1）《圣斗士传说》；（2）《鬼话钟馗》。
2. 页面游戏：（1）《天下大乱》；（2）《战天 OL》；（3）《游龙记》（4）《问九州》；（5）《弑神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三）公司变更名称的情况

1. 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未曾变更名称

经核查，自2011年8月16日经核准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进行名称变更。

2.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名称

2014年4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自2014年4月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变更名称。

（四）公司变更住所

1. 2011年8月16日，朝阳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登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15室。

2. 2013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6日，有限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15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1236室”。

石景山工商局于2013年2月26日核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702室，但该项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次变更住所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情况

1.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期间，未发生营业期限变更的情况，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

2.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核准成立时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变更营业期限。

(六)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2013年7月26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网文[2011]0819-296号，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1449，有效期三年。

3. 公司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6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132080018701，有效期三年。

4.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8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天下大乱系统游戏软件 V1.0 经核准登记，证书编号为京 DGY-2012-5671，有效期五年。

5.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7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2-0858。

6.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2年3月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 ICP 证 120137 号，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7. 网络游戏备案登记

网络游戏名称	出品单位	报备单位	运营单位	编号	日期
圣斗士传说	成都鼎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文网游备字(2013)C-RPG048号	2013.7.23

鬼话钟馗	深圳市众游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文网游备字(2013)C-RPG005 号	2013.2.6
天下大乱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8 号	2013.7.23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两年经营计划将实现三线共同发展。在打开自有产品市场这一条业务主线外，将加入两条新的业务线保证公司的成长。第一条是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独家代理发行及运营，第二条是自有联运平台建立，接入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开展联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经核查，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公司现经营场所主要为公司行政办公、科研开发使用，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标准，以及其他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

(一)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崔凯、冷公民、卓子渊、王文敬。基本情况如下：

崔凯，董事长，男，198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

北京中赛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北京东方海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北京百游汇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境界（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2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4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冷公民，董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交通学校运营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百游汇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兽血沸腾》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境界（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于2011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29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卓子渊，董事，男，198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百游汇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平台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境界（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研发部经理。2011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敬，监事，男，198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漳州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百游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BA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境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BA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博泰悦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DBA主管；2012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文敬。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技术力量，积极吸引优秀人才加入。

（三）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任职情况
崔 凯	998.5	董事长、总经理
冷公民	1.5	董事、副总经理
卓子渊	/	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敬	/	监事

(四)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
2. 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其工作热情；
3. 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崔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崔 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冷公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晓艳	董事
4	刘 斌	董事
5	卓子渊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 杰	监事会主席
7	房柯池	监事

8	王文敬	监事
9	张 娟	财务负责人
10	张 蕾	崔凯的配偶

2.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崇德。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崇德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届满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登记证号码为 62084341-000-09-13-1，注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15 层 A、B 室(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KONG)。香港崇德的股东及个人董事均为崔凯。

2014 年 6 月 5 日，崔凯承诺并保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人所持有的香港崇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完成前，香港崇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其由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刘斌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刘斌在该单位出资额为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同时，刘斌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该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007748622），住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工业区甲 7 号，法定代表人：谷春林，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会计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3 号《审计报告》，并经审核公司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2013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订立《最高额贷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该贷款合同,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 宁波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 340 万元的贷款。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崔凯及王硕、宋琳、张蕾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凯及王硕、宋琳、张蕾为《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订立编号为 2013 年(石景)字 019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工商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 80 万元贷款(该笔贷款详见第十五、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同年, 有限公司委托中关村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并与其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WT1323 号《委托保证合同》。

崔凯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BZ132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 崔凯愿意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期间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小企业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反担保范围为《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关村担保公司缴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以及中关村担保公司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经核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在关联股东崔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崔凯及其配偶为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 同意崔凯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兴华会计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2014年3月31日）
崔凯	50,000.00
冷公民	50,000.00
卓子渊	50,945.00
合计	150,945.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2014年3月26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年3月26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均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安排

1.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均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郑重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2014年4月15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并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披露充分，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及误导性陈述。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避免不正当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兴华会计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1. 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4,644.44
预付款项	6,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42,749.10
其他流动资产	33,634.75
流动资产合计	8,281,028.29

2. 非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固定资产	775,268.93
无形资产	3,023,649.47
开发支出	1,980,1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6,586.03

3. 固定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科目	金额
办公家具	44,409.55
电子设备	730,859.38
合计	775,268.93

(二)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

经抽查了部分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入帐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物资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取得七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天下大乱系统游戏软件 v1.0	2012.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2871
2	Infinite 互联网游戏引擎系统 v1.0	2012.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24023
3	问九州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28094
4	战天网页游软件 v1.0	2012.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0668
5	弑神传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5067
6	飞扬互联网用户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v1.0	2012.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7268
7	星之痕游戏软件 v1.0	2013.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69741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股份分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fly99.com fly99.com.cn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京 ICP 备 11049124 号-1	2013-06-03
2	752g.com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页游中心	京 ICP 备 11049124 号-2	2013-06-03
3	9292w.com	就爱玩	京 ICP 备 11049124 号-3	2013-06-03

经核查，上述域名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域名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0日）；6%（自2013年9月1日起）。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2012年1月1至2012年8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政府补助。

十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为8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合同、销售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①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编号：07701EK20138015），宁波银行同意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和人民币 340 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内（除非按合同其他约定调整）向公司一次或多次发放贷款。崔凯、王硕、宋琳、张蕾共同以保证人的身份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宋琳（非关联方）以抵押人的身份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将其自有房屋进行抵押登记，担保上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公司对宁波银行的全部债务。

合同订立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支取借款 240 万元，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支取借款 100 万元，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6 日。利率均为 7.8%，按月结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根据《最高额贷款合同》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的余额为零元。

②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石景）字 019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8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支付外包美术资源制作费、人员工资和购买服务器，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还款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每次还款 40 万元。有限公司委托中关村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崔凯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业务合同

类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收支 部分	履行期限
委	1	《美术资源及手机游戏组件外包制作合同》	委托合同相对方进行美术资源及手机游戏组件外包制作	北京中和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8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美术资源及手机游戏	委托合同相对方进行美	北京金硕纪元科技发展	400	34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托制作类		组件外包制作合同》	术资源及手机游戏组件外包制作	有限公司			
	3	外包制作-美术资源合同书	委托合同相对方进行美术资源及手机游戏组件外包制作	大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	138	正在履行中
	4	《美术资源外包制作合同》	委托合同相对方进行美术资源制作	维沃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	150	正在履行中
承揽类		网页游戏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公司网页游戏开发,广州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游戏运营	北京华夏图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正在履行中
联合运营类	1	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合作合同	联合运营	成都鼎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金 130 万+分成	130	2011.10.10-2014.10.9
	2	《圣斗士传说》分成款退还协议	对《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合作合同》的变更,退回已支付的分成款,以后不再支付	成都鼎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8456		2014.12.14 前
	3	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合作合同	联合运营	深圳市众游城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金 30 万 +分成	30	2012.8.16-2015.8.15
支付类	1	快钱电子支付服务协议	支付服务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可自动延期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
	2	支付宝大快捷服务合同	支付服务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延期至 14 年 12 月 25 日

(3) 租赁合同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长城大厦 702 号房间(建筑面积 291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金为每年 403,617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经抽查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侵权之债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经核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69,401.00 元,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鼎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456.00	1 年以内	75.87
杨小东	非关联方	180,000.00	1-2 年	8.94
凌敏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98
卓子渊	董事	50,945.00	1 年以内	2.53
崔凯	股东	50,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1,869,401.00	--	92.80

2. 经核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803.54 元, 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三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903.54	1 年以内	42.80	社保费
双软认证代理	7,000.00	1 年以内	33.65	代理费
维沃多托管费	4,900.00	1 年以内	23.55	服务费
合计	20,803.54		10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经营而产生, 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以上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也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计划。

十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制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议事规则》（草案）。

3.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事规则草案，系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

另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了通过前述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其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对董事会实施授权两次，均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2.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4)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

(5)签署、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6)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尚未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崔凯、冷公民、李晓艳、刘斌、卓子渊，其中崔凯为董事长。

2.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房柯池、孙杰、王文敬，其中孙杰为监事会主席，王文敬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崔凯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冷公民、卓子渊为副总经理，张娟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和经理为房欣，监事为冷公民，201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免去房欣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崔凯为执行董事，冷公民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房欣经理职务，任命崔凯为公司经理。

经核查，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 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香港崇德董事	9,985,000	99.85%
冷公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0.15%
李晓艳	公司董事	北京厚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	/
刘 斌	公司董事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	/
卓子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房柯池	公司监事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工程师	/	/
孙 杰	公司监事	深圳市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北区经理	/	/
王文敬	公司监事	/	/	/
张 娟	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崔凯、冷公民、卓子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艳，董事，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校，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北京兰菊电器有限公司工人；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北京富润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0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厚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该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职务。

刘斌，董事，男，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 年 7 月-1999 年 1 月在北京市宣武区审计局任职员；1999 年 1 月至今在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2. 公司监事

孙杰，监事会主席，男，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山东省 intel 平台济南金全达科技业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华硕产品北京代理北京金硕纪元科技人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深圳市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北区经理。

房柯池，监事，女，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工作任工程师，从事科研工作。

王文敬，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凯，副总经理冷公民、卓子渊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张娟，财务负责人，女，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二工厂光学车间工人、厂工会干事兼工会会计、生产总支书记兼车间统计、审计处处长。2011 年 12 月加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1)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5月2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向有限公司出具石文罚字[201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②2012年10月9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有限公司出具京文执罚[2012]第403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运营游戏《圣斗士传说》未能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对公司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③2012年9月20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消防法规行为，2012年9月26日，根据京公(石)消决字[2012]第0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缴纳罚款15000元。

根据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该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因此有限公司被文化执法机关处以3000元和5000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另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的罚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因此，北京市各级行政机关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只有超过3万元，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15000元罚款，同样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虽被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分别处以5000元、3000元和15000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需要举行听证。上述行为并非有限公司故意而为之，皆因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导致，并已及时改正，未对公司造成

重大影响，所以公司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下列诉讼，但均已诉讼终结。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进程
1	北京天联互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13)朝民初字第40133号	双方达成和解，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2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2013)朝民初字第32665号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3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2013)朝民初字第32666号	
4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纠纷	(2013)海民初字第10689号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5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纠纷	(2013)海民初字第10690号	
6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纠纷	(2013)海民初字第10691号	
7	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纠纷	(2013)海民初字第10692号	

经核查相关案件材料及说明、承诺，上述 1-3 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亦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有限公司依照和解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上述 4-7 案件系原告向被告索要广告费引发的合同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被告未足额支付广告费皆因原告方原业务经办人员离职，致使原告方没有按照广告合同的约定对有限公司的广告进行发布，因此有限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广告费用。现原告已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凯承诺若合同相对方以后再行起诉，由其个人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 最近24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国家职能机关或部门出具的有关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文件:

2014 年 3 月 10 日,石景山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4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称“公司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税收争议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2014 朝呼 06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告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期间在该所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税款已入库”。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签字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和分析,并对其进行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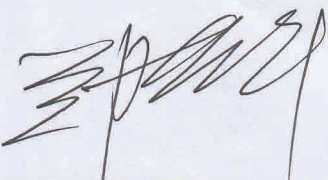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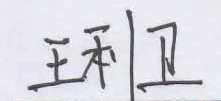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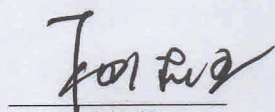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王利卫


杨佳维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 日